

【限额以下】三联高桥区块配套路纵二路新建工程

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____/__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金婺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中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服务标准、要求	3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三联高桥区块配套路纵二路新建工程一期已由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211-330702-04-01-86607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金婺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2007.01820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728.2513万元；本项目为三联高桥区块配套路纵二路新建工程（一期）；本次设计道路纵二路，沿线由北向南，起点为宾虹西路，终点至规划横六路，路线全长约534.761m，红线宽约14m，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包含道路、交通、给排水、海绵城市等工程。

2.2 项目地点：起点为宾虹西路，终点至规划横六路；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计划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成（具备交付条件）后另加三个月；

2.5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3. 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3.6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拟派总监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人员状态须为无查询信息或未锁定，以开标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7 项目总监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投标时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3个月（2024年01月、2024年02月、2024年03月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67119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金婺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中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水上运动中心体育大楼 5 楼

办公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宝莲广场 A 座 17 楼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人：钱工、翁工

联系电话：0579-82671190

联系电话：0579-82062585 15372961898

9、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本项目为钉钉直播开标项目，请加入钉钉群群号：84970000157 观看直播。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金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水上运动中心体育大楼 5 楼 联系人：倪先生 电话：0579-826711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宝莲广场 A 座 17 联系人：钱工、翁工 电话：0579-82062585 15372961898
1.1.4	项目名称	三联高桥区块配套路纵二路新建工程一期监理
1.1.5	项目地点	起点为宾虹西路，终点至规划横六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计划服务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成（具备交付条件）后另加三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招标补充文件或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7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 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补充文件。</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p>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p>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 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 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信标 2. 商务标 3. 资格审查资料 <p>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目录。</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p>
3.2.2	招标限制费率	<p>投标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 计算的基准价的 100%; 为招标限制费率(最终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全部施工单位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高程调整系数按 1.0)。</p> <p>投标让利区间: <u>20</u> % (含) ~ <u>30</u> % (不含)。</p> <p>注: 投标让利以经投标最高限价为基数, 若投标最高限价为费率的, 则中标价=最高限价(费率)*(1-投标让利率)【例: 最高限价为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80%, 投标让利率为 5%, 则中标费率为 76%】。</p>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应以下浮率形式报价, 非折扣率。 2. 招标人须说明的其他投标报价要求。 3. 符合当地行业协会管理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至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6000 元整 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承诺: 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证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p>(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的身份证、资格证明材料 4、《投标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6、监理人员配备表 7、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8、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9、常驻人员承诺书 10、项目总监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分别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3个月（2024年01月、2024年02月、2024年03月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11、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1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9日09时30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p> <p>3. 其他： <u> / </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产业园2号楼9楼）。</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p>
5.2	开标程序	<p>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p> <p>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p>5. 其他： <u> / </u>。</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 其他： <u> / </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自行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代表1人、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p>
6.2	评标办法	<p>1. <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 1；</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 2；</p> <p>3. <input type="checkbox"/>区间让立法；</p> <p>4. <input type="checkbox"/>双随机法。</p>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2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6000 元</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2. 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p> <p>注：<u>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工程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除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u></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p>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MAC地址和 CPU 号均相同）编制的；</p> <p>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p> <p>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p> <p>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12. 投标人被金华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6. 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7. 其他： <u> </u>。</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p>1. 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p> <p>2. 行业信用： 建设： http://jsj.jinhua.gov.cn/ 交通： http://xyfw.jtyst.zj.gov.cn/ 水利： https://rcpu.cwun.org/</p>
10.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 招标代理（6 份）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4. 其他： <u> </u>。</p>
10.6	其他	<p>系统中资信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上传处，请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未按此上传电子标书的投标文件无效。</p>

投标人须知

1 .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若有），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

的，视为无效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与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

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最高限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组织招标的 （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为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为 ，中标让利率为 （中标价为大写 ），中标服务期 ，质量符合 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盖章）

交易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适用于在金华市范围内执行信用评价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资信标评审；
- (三) 商务标评审；
- (四) 资格审查；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均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三、资信标评审（2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投标人信用评价（5 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C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其他等级或未取得等级的投标人得 3.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信用评价（5 分）	A（适用于监理服务）：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总监信用评价得分如下： 总监信用评价分 ≥ 90 分的得 5 分； $90 >$ 总监信用评价分 ≥ 85 分的得 4.5 分； $85 >$ 总监信用评价分 ≥ 80 分的得 4 分； 其他信用评价分或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总监得 3.0 分。	1、适用于金华市已公布信用评价结果的服务项目，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的信用等级（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http://jsj.jinhua.gov.cn/ ）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招标人不勾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信用评价评审项的，该项所有投标人得 5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10 分）	根据投标人市场占有情况、行业口碑情况及与本项目相似的服务业绩情况、在招标人单位（或其母子公司、上下级部门）类似服务项目的履约能力情况，综合考量后进行打分（打分区间为 5-10 分），然后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	

	人的技术标得分。	
--	----------	--

四、商务标评审（80分）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抽取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十位是 2，个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从 0-9 中随机抽取。评标基准让利率=A%。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让利率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8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即报价得分=80-|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100×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0.25 分，即报价得分=80-|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100×0.25 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八、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约____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人（其中市政____人）；监理工程师____人；监理员____人（其中市政公用工程____人，机电安装工程____人）；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人。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暂定签约合同价按中标费率签约（中标费率=1-中标让利率），最终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若由业主单独采购设备的，其中设备安装费也作为收费计费基数。

中标让利率为____%，最高限价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100%，则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100\% \times (1 - \text{中标让利率} \%) = \text{_____}\%$ 专

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高程调整系数按 1.0。

按上述规定的计算口径结合中标费率折算出暂定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定）：_____（¥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
2. 相关服务期限：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保修期内监理人的责任是配合施工单位跟踪做好本工程的保修维护工作。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肆份，监理人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补充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过程监理、竣工阶段跟踪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四控制，材料质量检验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并进行组织协调，及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竣工验收及配合跟踪审计等相关服务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及协议。2、工程项目图纸及说明。3、国家、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验收规范。4、以建设部、省建设厅和市建设局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地方法规；委托人与本工程参建各单位签订的合同；经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工程施工图纸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规定设置，并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其中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专职于本工程，月到位率 100%，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 100%，现场总监不能同时在监三个以上工程（含本工程），在工程尚未完工阶段，发现总监同时在监三个以上的，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用，监理人员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生产日不能出现断岗无人现象。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处 2 万元的违约处罚，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同意更换的处 1 万元的违约处罚，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总监资格条件。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的，5000 元的违约处罚；擅自更换监理员的，处 3000 元的违约处罚，处罚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无论什么情况，更换次数限于一次，超过一次

的（不含），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下发开工令后，专业岗位人员根据实际工程施工阶段的专业特性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驻场服务，项目实际完工后全部撤离，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员人数进行考核。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不达标的，总监按 5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按 200 元/天扣除违约金，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均不达标的，扣除一个月全部监理费用（按暂定签约合同价除以监理服务期计算），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标准条款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 / 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凭**监理费支付依据、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含**计算公式**）及金华市婺城区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暂定签约合同价=国家监理收费标准× 中标费率，最终监理服务费=国家监理收费标准（按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中标费率，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高程调整系数按 1.0。

2、**合同签订后付款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汇票、银行转账、支票，具体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1）工程完成 30%工程量时，支付本项目暂定监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收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额）×（中标费率）】的 20%；

（2）工程完成 50%工程量时，支付至本项目暂定监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收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额）×（中标费率）】的 40%；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项目暂定监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收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额）×（中标费率）】的 70%；

（4）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并收到全部监理资料后，委托人支付至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费【国家监理收费标准（按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中标费率】的 100%。

（监理酬金已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监理费用。优惠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调整；同时不因图纸设计变化而调整；不因投资额变化而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费不增加。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金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资质及人月数考核

(1) 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规定设置，并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其中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专职于本工程，月到位率 100%，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 100%，现场总监不能同时在监三个以上工程（含本工程），在工程尚未完工阶段，发现总监同时在监三个以上的，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用，监理人员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生产日不能出现断岗无人现象。

(2) 监理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处 2 万元的违约处罚，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同意更换的处 1 万元的违约处罚，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总监资格条件。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处 5000 元的违约处罚；擅自更换监理员的，处 3000 元的违约处罚，处罚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无论什么情况，更换次数限于一次，超过一次的（不含），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下发开工令后，专业岗位人员根据实际工程施工阶段的专业特性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驻场服务，项目实际完工后全部撤离，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员人数进行考核。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不达标的，总监按 5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按 200 元/天扣除违约金，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均不达标的，扣除一个月全部监理费用（按签约合同价除以监理服务期计算），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2、监理设施考核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满足监理服务所具备的资料、仪器、仪表、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包括：规范标准，高精度水平仪、经纬仪、测量尺及常规仪表等，专业监理工程及以上人员必须配备计算机，以满足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由委托人采购，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3、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一) 工程中有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的，扣除监理费 5 万元；有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扣除监理费 10 万元；

(二) 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职责没有做到，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至 1000 元；

1) . 总监理工程师是工程监理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工程监理工作；

2) . 中标人应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从事专职安全监理工作。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并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3) . 在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时，应明确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并建立相关的程序文件，经委托人批准后方编制“监理细则”；

4) . 审查施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技术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

境保护措施；

5) . 审查施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6) . 审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督部门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7) . 审查施工单位起重机械安全准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监督检查施工机械安装、拆除、使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复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情况；

8) .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投标时承诺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要求情况；

9) . 审查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等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并监督实施；

10) .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

11) . 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负责验证整改结果；

12) . 协调解决各施工单位间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影影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应跟踪控制；

13) . 协助委托人组织安全大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14) . 参加人身重伤以上事故和其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5) . 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依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二) 委托人检查发现的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不到位，并提出对施工单位考核 1000 元及以上的，而监理未提出过考核意见的，监理责任人承担 50% 的连带考核。

4、质量监督考核

中标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一) 监理记录没有按监理规范及时记录，监理月报不及时，工程质量工作例会开展不正常，扣除中标人 300 元/次。（月报不得超过应报送时间的 24 小时，否则考核）

(二) 中标人接受施工单位报审的分项、分部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等，没有严格按程序认真进行现场验收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明显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次。（不得超过施工单位报送时间 12 小时，否则考核）

(三) 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没有办理验收手续或隐蔽签证，就开始下一道工序施工或隐蔽，中标人又没有及时制止（以监理通知单为准），将扣除中标人 300 元/次。（不得超过施工单位报送时间 12 小时，否则考核）。

(四) 监理人员对施工图审查把关不严而造成永久性缺陷或返工；对设计变更、变更设计或材料代换把关不严，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次。（不得超过设计变更单报送时间 24 小时，否则考核）

(五) 监理人员设备开箱检查验收或现场检查把关不严造成明显设备缺陷遗漏，中标人又没有及时制止（以监理通知单为准），使得设备带缺陷安装难以返工而延误施工进度的，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次。（不得超过接到开箱通知单的 12 小时，否则考核）

(六) 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要求、监理规范及合同规定进行监理的，不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次。

(七) 监理人员与委托人或施工单位等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验收，或未按规定对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进行平行抽检的，将扣除中标人 200 元至 2000 元/次。

(八) 对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跟班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坚守工作岗位或未跟班监督检查而同意施工单位进入下道工序作业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至 1000 元/次。

(九)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完成监理任务的；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量的；监管不力、监理不到位、伪造监理记录或以权谋私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至 1000 元/次。

(十) 质量事故发生后，监理人员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或故意破坏现场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或拒绝提供与事故有关情况和资料，提供伪证的，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至 5000 元/次。

(十一) 监理人员没有严格对现场施工工程量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或签证的工程量失实，超过 10% 及以上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至 2000 元/次。工程量审核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时间，否则按照每超过一次扣除 500 到 2000 元处理。

(十二) 监理费用为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人员在履行本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不得向第三方报销其任何费用，不得参与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服务的活动，否则，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至 10000 元/次。

(十三) 监理班子人员中的造价控制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的审定，若出现审定误差超过±5%的，每次扣除 2000 元。审定时间不得超过 1 天，否则按照每超过一次扣除 2000 处理。

(十四) 中标人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全部责任，但应承担监理应承担的责任。

(十五)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委托人共同承担适当的责任。

5、工程投资控制考核

工程投资控制方面：中标人按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做好控制工作：

事前控制主要做好：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细分目标值。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费用。3) 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索赔措施。4) 协助委托人（建设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事中控制主要做好：1) 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发出指令，力求减少索赔。2) 施工中严格工程的计量，合理、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审批单上涉及到金额审批的，必须由一级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3)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费用签证。4) 认真检查、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5) 完善价格信息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价格波动。6) 对工程造价超额分析，采取纠偏调整措施；

事后控制主要做好：1) 认真细致审核工程项目分段及总结算书；2) 确定变更费用及价格调整；3) 公正合理及时处理索赔。

6、工资性工程款监督考核

工资性工程款监督主要做好：1) 监督专用账户是否设立、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是否落实；2) 专用账户资金拨付是否及时；3) 工资性工程款是否执行专款专用；4)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务工，是否进行实名制登记、总包单位是否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签订劳动合同；5) 专用账户资金是否按要求公示。

7、其它考核

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接受施工单位及管理对象宴请礼金，工作餐必须支付相应费用。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不得违规推荐供应商、施工班组及其它相关人员等，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用，同时可追究相应责任。

监理在投标时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且必须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保持人证一致，所有人员均能录到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相关平台内，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人员和投标人员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8、履约保证金

8.1 中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前需缴纳人民币5000元作为本工程监理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占 20%，工程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占 30%，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占 20%，其它违约金占 3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后无息退还。

8.2 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方面：由于监理不当造成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扣除 100%的质量监理保证金。

8.3 工程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方面：本工程由于监理不当造成工程施工阶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 100%的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

8.4 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方面：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扣除 100%的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

8.5 其余条款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生效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第五章 服务标准、要求

建设监理规范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2014）

1.3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1 基本工作要求与标准：

(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形式、人员数量与要求在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2) 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

(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4) 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协助委托人优化、分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 协助委托人制定、优化本工程的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并在开工前向施工承包人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6) 按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材料见证取样计划、旁站监理方案。

(7) 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涉及本工程的联系活动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8) 每周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负责整理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发放到有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监理会议召开前，应及时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①了解上次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②准备会议资料（监理周报）、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
- ③与有关各方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施工承包人递交汇报材料。

监理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检查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 ③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⑤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⑥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⑦其他有关事宜。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应有书面记录，并纳入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③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需要。

④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②方案内容应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③施工工艺合理、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可靠。

④应急措施应切实可行。

开展方案点评活动：

①由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介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

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对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③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根据点评意见修改方案。

④项目监理人员熟悉方案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方案实施。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10)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①施工许可证已办理。

②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③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承包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④现场测量控制基准点已查验并符合要求。

⑤设计图纸已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⑦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1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 ① 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 ② 施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人管理的。
- ③ 施工承包人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 ④ 施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⑤ 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停工或复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12) 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重点记录直接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施工承包人的工人、设备在现场的数量和状态，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13) 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14)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承包人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承包人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承包人恢复施工。

(15) 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16) 监理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并与委托人沟通，持续改进监理工作，检查应形成书面记录。

2 质量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17) 分解质量控制目标，确定可量化考核的质量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18) 组织图纸预会审工作，要求监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开展读图、讲图活动，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提高图纸会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9)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 ① 现场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 ②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③ 专职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情况。

(20)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分包人资格，包括：

- ①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② 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③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有效期。

(21) 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工程周边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2) 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移交测量控制点，并做好书面移交记录。

(2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

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的有效期。

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2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

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③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2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26) 按规定进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验收工作，包括：

①审查其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进口材料、设备需有商检证明。

②审查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③按合同、规范或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包括包装）检查。

④按规定对其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⑤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⑥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

(2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①本工程需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不仅限于以下：

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

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浇筑；防水混凝土浇筑；

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

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

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

②旁站时，应从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五方面跟班监督。

③实施旁站过程中，发现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施工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施工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下达局部工程暂停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④旁站结束，应做好旁站记录。

(2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

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⑤施工环境情况。

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29) 按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引路。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施样板引路的工序。

②项目监理机构提出正面样板要求，包括文字、数据、图片或影像。

③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

④施工承包人在现场制作工序样板。

⑤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与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样板，签认样板确认单。

⑥项目监理机构按样板进行工序验收。

(30) 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测实量。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测实量的工序、抽样比例。

本工程要求监理实测实量抽样比例为：10%；20%；30%。

②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提出预控措施。

③施工承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自检，提交实测数据。

④项目监理机构按确定的抽样比例进行实测实量。

⑤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检查管理动作与过程，提出改进措施。

(31)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32)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33) 对现场功能性试验进行监督，审查试验报告的符合性。

(3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住宅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并进行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

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5)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36)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

(37) 审查并签署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3 造价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38) 工程造价控制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单价、工程计量规则和工程款支付方式。

(39) 工程计量原则上每月一次，仅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施工内容进行计量。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40) 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工程款支付额度时，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款项；合同约定计入工程款的工程变更、索赔款项，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计算。

(41)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帐，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款支付限额，严禁超付。

(44)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场地原始标高测量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委托人、施工承包人、项目监理机构会签。

(4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客观、公正地按合同约定签认工程联系单，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46)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

(47)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48)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项目里程碑事件的时间节点。

(49)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 ①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③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⑥施工顺序是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50)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51) 由于非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期延期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委托人。

(52) 项目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要求与标准：

(53) 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54) 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55)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包括：

①方案审查核验制度。

②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制度。

③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含安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等）。

④专题会议制度。

⑤报告制度。

⑥资料管理制度。

⑦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56)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5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58)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59)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和机械附着部位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6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应立即制止，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撤出无证人员；施工项目部不执行指令的，监理人员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执行，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6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6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64)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6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监理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66) 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上，应组织检查上一次例会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6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理工作：

①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报告。

②针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委托人。

③当施工项目部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整改指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④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⑤当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8) 项目监理机构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69)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70)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要求与标准：

(71) 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加强预控，采取措施防止合同执行偏差的发生。

(72) 项目监理机构需要对分包人发出管理指令的，应通过施工承包人实施。

(7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对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包括：

- ①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
- ③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 ④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7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结构等内容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查。

(75)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就工程变更价款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如双方达不成一致，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的合理单价或价款，如有异议，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程序处理。

(76)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7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

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

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

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

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严禁仅简单签署“情况属实，请甲方认可”。

(78)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

- 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
- 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 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79) 项目监理机构应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80)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所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标目录

- 1、资信标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 2、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含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注：①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总监的信用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 3、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三、资格审查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的身份证、资格证明材料
- 4、《投标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5、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6、监理人员配备表
- 7、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8、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9、常驻人员承诺书
- 10、项目总监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分别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3个月（2024年01月、2024年02月、2024年03月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 11、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 1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

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_____%为我单位的投标报价百分比，项目总监为_____，监理服务期为_____，质量目标：_____。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监理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6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项目总监及项目班子成员每月到位达到22天及以上。

7、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8、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房建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6.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 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 其他: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人员状态须为无查询信息或未锁定, 以开标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_____计取。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7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3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并承诺6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一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二	项目总监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本项目拟派总监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人员状态须为无查询信息或未锁定，以开标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三	其他要求： 详见《监理人员配备表》	

须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总监注册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清晰可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2-1

监理人员配备表（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_____监理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将按以下人员进行配备（附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监理管理人员按以下要求配备，并提供所在单位近 3 个月（2024 年 01 月-2024 年 03 月）社保，不同人员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按时进场。

岗位人员	人数要求	资历要求
总监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本项目拟派总监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人员状态须为无查询信息或未锁定，以开标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级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员	≥1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造价控制人员	≥1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合计	≥5	

注：

- ①此表要求的人员为最基本的人员配置要求，如中标后，人员配置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 ②人员进场时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 ③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监理人员必须人证一致，能够录入施工许可证相关系统，不能录入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④以上人员，必须全部到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6

常驻人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将拟派_____（姓名、身份证号，至少 1 人）为金华市本级常驻人员，承诺服务期内到达贵方要求的现场响应时间 2 小时之内。未按承诺响应时间履行的处 5000 元/次的罚款，未经贵方同意擅自更换常驻人员的处 10000 元/次的罚款。情节恶劣的，贵方有权终止合同，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附：常驻人员 2024 年 01 月、2024 年 02 月、2024 年 03 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在职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